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85号）核准，天风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7,220,000.00元。天风证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1,716,065.10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2-00032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于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

已于2018年10月1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天风证券使用A股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88,383.92万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之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中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12月26日注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结余资金金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	416010100101751399	0.00
合计	-	0.00

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月16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 2-00405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8,171.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88,383.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88,383.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规模	不适用	88,171.61	88,171.61	88,383.92	88,383.92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8,171.61	88,171.61	88,383.92	88,383.92	10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
刘秋芬

雷亦
雷亦



2019年9月15日

